

#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七月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2. 本次发行方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正在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南方正在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比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除南方正在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价格因受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数量上限按照相同比例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630万股（含663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南方正在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01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南方正在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 南方正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2亿元人民币，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①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机维护蓄电池项目；②年产1,500万只汽车起动机维护蓄电池项目；③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强启动动力电池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发生前，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议公司在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在多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在年度现场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强制性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如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30万股（含66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人、万里股份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南方正在	指	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南湾	指	海南南湾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朝混	指	朝混混合动力系统，以内燃机为动力源，具备停车自动启停功能，在车辆加速和爬坡时，电动机向车辆行驶系统提供辅助驱动动力，但不能单独驱动车辆行驶
中混	指	中混混合动力系统，以内燃机和电动机为动力源
强混	指	完全混合动力系统，以内燃机和电动机为动力源，且电动机可以在低速时单独驱动车辆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亿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修订摘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铅酸蓄电池行业环境门槛提高，有利于优胜劣汰，健康发展  
2011年7月，环保部、发改委等国务院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1号），要求各地要将铅酸蓄电池企业的整治作为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一要务，全面落实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2011年11月8日，环保部进一步下发《关于加强铅酸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污染治理达标排放、落实环保措施、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等作出明确要求。根据环保部网站披露，截至2011年7月1日，全国共排查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组装及回收企业1,930家，共有828家的环保核查铅酸蓄电池企业关停。除在企业关停外，还有134%的企业在整改中。

随着监管力度逐步加大，铅酸蓄电池行业门槛逐步提高，一批不满足环保要求、竞争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因环保成本增加将逐步被淘汰，这有利于铅酸蓄电池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行业具备条件优秀企业的成长。

2. 动力电池市场空间广阔  
2010年，我国汽车销量达1,404.18万辆，连续2年位居世界首位；截至上半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亿辆。尽管我国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较大，但人均保有量仍偏低。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快速转型发展，预计我国汽车销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巨大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市场增长为铅酸蓄电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在我国，由于城市日渐拥挤，公共交通设施相对滞后，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因其便捷性和较低的购置和使用成本成为了众多市民出行的选择。随着2010年电动自行车行业、摩托车被新纳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名单，其性价比优势更加突出。以电动自行车为例，2010年，全国电动自行车销量超22,000万辆；截至上半年，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1.3亿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电池作为整车的核心配件，存在巨大的需求潜力。

3. 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机遇  
当前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能源环境问题的巨大挑战。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汽车工业系统的节能化、推动传统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在国际上已经成为一大发展热点。在氢能、电能等替代能源真正进入实用阶段之前，混合动力汽车因其技术成熟、能耗低的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混合动力技术包括燃油、混合动力两种，其中混合动力是目前最成熟实用的混合动力技术，也是投入产出比最高的混合动力技术。其关键技术包括发动机和电动机系统。目前，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已在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并相当成熟并快速推广。以我国为例，目前国内市场保有量混合动力系统的比例为10%，预计到2012年这一比例将达到50%。在国内，上海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企业已经推出了搭载混合动力系统的车型，预计汽车混合动力系统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并快速发展。高性能、高容量的免维护铅酸强混动力电池作为混合动力系统的未来载体，未来需求也会不断增长。

4. 节能环保促交金融发展，公司已具备快速发展的各项条件  
万里股份始建于1943年，为中国最早的蓄电池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具有数十年生产铅酸蓄电池的经验，其生产的“万里”牌各款铅酸蓄电池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誉为“中国铅酸专家”。自2000年以来，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更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工艺落后，导致产能下降，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产能集中在主城区改造，于2006年开始对原厂区实施整体搬迁，公司发展速度受到限制，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地位有所下降。

2010年9月，公司整体搬迁至迁址完毕，新厂区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公司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公司新厂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内工业园，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址合理，土地储备充足，环保达标，污染处理设施先进完善。万里股份的生产、环保等关键技术经行业专家和领导鉴定。目前，万里股份具备快速扩产的市场机遇，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万里股份是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具有数十年生产铅酸蓄电池的经验。此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计划节能环保、消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机维护蓄电池项目、年产1,500万只汽车起动机项目、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强启动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铅酸蓄电池企业的发展战略。

2. 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抓住企业发展机遇  
万里股份在2010年产能利用率，目前产能较小，且土地、厂房、环保设备等基础设施均已完成，具备良好的扩产基础。2011年铅酸蓄电池行业环保整治导致行业产能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汽车起动机电池需求和空间形成。目前汽车行业环保整治将倒逼企业产能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汽车行业起动机电池需求和空间形成。目前汽车行业环保整治将倒逼企业产能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汽车行业起动机电池需求和空间形成。目前汽车行业环保整治将倒逼企业产能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汽车行业起动机电池需求和空间形成。

3. 拓展汽车产业空间，抢占竞争优势地位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因其便捷性和性价比成为了众多市民出行的选择，其销量和巨大的保有量为蓄电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适时进入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电池生产领域，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技术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采用铅酸动力电池的汽车已经在国内外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国家相关部门和企业也未充分认识到铅酸动力电池的重要意义，正在积极予以推动。因此及我国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发展有助于我们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正在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南方正在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比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除南方正在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南方正在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方正在持有公司22,32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二）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里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01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630万股（含663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南方正在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南方正在认购南方正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3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机维护蓄电池项目	24,066.3	20,000
2	年产1,500万只汽车起动机维护蓄电池项目	26,541.6	23,500
3	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强启动动力电池项目	28,272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计	80,379.90	7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正在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其中南方正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南方正在持有公司股票22,32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正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0%，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南方正在认购比例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方正在的持股比例为27.24%，仍明显高于公司目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核准以及尚需报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发生前，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议公司在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在多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在年度现场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强制性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如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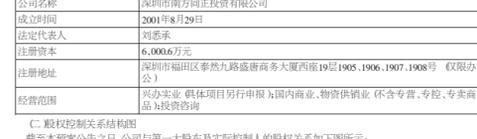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其他应披露的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內容摘要**

一、南方正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方正即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南方正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思承
注册资本	6,000.67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嘉德商务大厦西座1905、1906、1907、1908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股权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同业竞争  
1. 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为铅酸蓄电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1年起我国政府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进一步提高，大批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退出市场，健康、规范的竞争环境和供需格局的变化有利于业内规范企业通过提升产能的方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建立竞争优势。

2. 现有销售体系支持持续增长  
作为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最早的上市公司，公司与国内众多汽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铅酸蓄电池生产与销售的经验。公司拥有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截止2011年9月，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的20个省市，市级以上经销商达到520个，县级经销商6665个。广泛而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区域市场已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南方正在成立于2001年7月，主要从事对医药、蓄电池等行业投资。自成立之初，南方正在即致力于投资锂电池产业，在锂电池上市公司南都电源（000566）后，以海南南湾为平台，通过并购的方式，先后收购了南湾、新湾的锂电池生产、销售网络平台的建设等多个领域。基于对中国锂电池行业市场前景的高认知度，南方正在于2005年收购了本公司，进入铅酸蓄电池领域。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南方方正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62,270.33万元、74,037.99万元和86,817.99万元，复合增长率1.08%。

（四）2011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23,947,085.04
总负债	1,716,661,847.88
所有者权益	1,407,285,237.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	321,694,111.61

注：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68,179,903.19
营业利润	72,582,702.27
利润总额	84,371,492.34
净利润	72,116,757.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9,7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5,7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79,81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004,104.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南方正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情况  
南方正在经营领域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与投资咨询。南方正在自身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下主要企业目前开展与公司相关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方正在及下属主要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南方正在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关系。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承诺披露截至2012年6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刘思承先生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的24个月，南方正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思承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人：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2,650	2012—5—4	否
保证人：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500	2012—3—31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1,500	2012—1—18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3,000	2011—12—16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2,500	2011—11—22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1,850	2011—8—31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1,000	2011—7—26	否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500	2011—4—6	是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3,000	2010—12—17	是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2,500	2010—12—13	是
担保：南方方正、刘思承	万里股份	2,850	2010—7—27	是

2. 投资新资产  
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汽车工业系统的节能化、推动传统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已成为一大热点。纯电动汽车受技术、成本等因素影响大规模进入实用阶段尚需较长时间，混合动力汽车则拥有现实的发展前景。汽车的混合动力系统可分为油混、中混和强混，中混和强混因成本较高，在中低端市场中乏力，但强混技术却因为集成为整车、具备高综合力系统的优势而快速发展。加强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具有如下优势：首先，与强混相比，油混技术更简单，制造成本更低，续航里程更长，成本较低。其次，中混成本低于油混，且续航里程更长。最后，油混技术更简单，制造成本更低，续航里程更长，成本较低。最后，油混技术更简单，制造成本更低，续航里程更长，成本较低。

2012年2月，公司将所持重庆万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极机械”）81%的股权出售给南方方正。万极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254万元，公司及南方方正一致同意南方方正以现金方式收购万极机械还欠万极公司债务为304万元，基本收购价格为0元的收购方案。

2012年5月，公司收购南方方正持有的重庆万里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电池”）20%股权。重庆

万里工业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电源”）20%股权以及重庆万里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电池”）2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动力电池、工业电源和动力电池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南方正在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为基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10月10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7月2日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01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南方正在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南方正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

4. 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南方正在将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和税费后再列入认购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限售期  
南方正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协议终止条件  
（1）认购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经双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  
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3）补充协议终止任何其修改条款和前置条件。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违约、违约方向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按照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主承销商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期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南方正在应按照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  
若南方正在未按约定支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公司未能按照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向南方方正发行所认购股票，则南方方正直接向公司追索；

（3）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对违约的一方应遵守约定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节**